

附件四：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六、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基金合同当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事人及权利义 务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十二、基金的投 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二、基金的投 资	四、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

	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存款银行仅限于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
--	--	---

	(5)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金资产净值的 5%；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7)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	--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规
--	--	---

	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规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1）、（5）、（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	---	---

	除上述（1）、（6）、（13）、（15）项外……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生效之日起开始。 ……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及权证；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除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四、投资限制 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	---